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台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銀行在台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負責稽核之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開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適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規定。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遵循上開辦法之原則執行。星展銀行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項目後，致力整合的工作，並透過在台管理層與總公司各部門的緊密合作，改善前寶華銀行的內部控制環境，以符合更嚴格的集團內控標準。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Jerry Chen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台灣區內部稽核部主管： (簽章)

Lo S

台灣區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Jerry Chen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輪調制度未以書面形式規範	本行將視全行人力狀況再予研擬輪調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以書面形式規範。	2009年9月30日